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育汶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楊偉毓律師
林祐增律師

被 告 蘇元琦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被 告 郭勳樺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18、619、621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

郭勳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

一、甲○○（暱稱「文」、「汶」或「陳子俊」）與乙○○（暱稱「阿樂」或「樂哥」，未據起訴）為堂兄弟關係；其2人與庚○○（暱稱「andy」）、郭勳樺（暱稱「小郭」）、少年陳○廷（暱稱「張宇」、「彥」、「陳宥家」，民國93年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惟甲○○、庚○○、郭勳樺等3人不知陳○廷係未滿18歲之少年）、丙○○（暱稱「騏」，未據起訴）、丁○○（乙○○之配偶，暱稱「mi」，未據起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peter」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乙○○、甲○○提供資金及工作手機等相關設備，並由甲○○出面於109年7月14日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供作電信機房，而為本案房屋之現場負責人；乙○○、甲○○基於指揮該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負責指導、監督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方式；郭勳樺、庚○○分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由郭勳樺招募陳○廷及丙○○加入該犯罪組織，庚○○則招募秘密證人A1加入該犯罪組織；其等以「假交友、真詐財」之方法，利用公眾得瀏覽之網際網路上新濠天地娛樂城之虛構博奕平台作為工具，以虛偽之照片、學經歷及能力等身分，先利用交友軟體隨機結識大陸地區成年女子楊茵、王曉棠，並與之建立感情後，佯稱具有賭博數據分析能力，可帶領賺錢等語，誘使楊茵、王曉棠至新濠天地網路娛樂城網頁登記為會員並先小額儲資下注賭博，其等就楊茵、王曉棠起初之小額下注，先操控彩券中獎號碼，使楊茵、王曉棠小額獲利，以取信楊茵、王曉棠，致楊茵、王曉棠陷於錯誤，誤認投注上開網頁可獲利豐厚，而接續為大額轉帳匯款儲值下注，致楊茵、王曉棠最後血本無歸（即俗稱

01 「殺豬盤」之詐騙，各次犯罪手段、被害人匯款方式 及金
02 額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嗣警方接獲線報，持搜索
03 票於109年11月24日17時3分許至本案房屋執行搜索並扣得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物，並逮捕在場之甲○○、庚○○、郭勳樺、
05 陳○廷等人。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0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2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
13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
14 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
15 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
16 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
17 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
18 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參照最高法院107年
19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惟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 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
21 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
22 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
23 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參考最高
2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查被害人楊
25 茵、王曉棠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訊問時之筆錄，均屬被告
2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3人所涉
27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
28 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又
29 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對於被告3人自己而言，
30 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
31 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

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除上開理由一(一)所示無證據能力部分外，其餘所引用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3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陳明：僅爭執證明力，其餘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1號卷第三宗〔下稱審卷三〕第112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證人楊茵、王曉棠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詢問時之筆錄，本院僅作為認定被告3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積極證據）。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3人均矢口否認有上揭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辯稱：本案被害

人從未提及有人以彩券分析師的名義，致使其等進入新濠天地娛樂城下注，被告甲○○亦無此行為，被告等人亦無提前獲知彩券中獎號碼，使楊茵、王曉棠取得儲值金額10%獲利，之後再產生殺豬盤情況，把她們的儲值金額殺掉；被害人僅表示曾至賭博娛樂城下注，之後曾提取相當金額賺取獲利；庚○○的手機與被害人楊茵的聊天對話內容，明確記載所謂充值紀錄、提現紀錄、彩金紀錄及傭金紀錄等內容，明顯與詐欺並無任何關聯性，事實上被害人提出之充值轉讓紀錄，也確實進入新濠天地娛樂城的點數儲值回饋狀態，很明顯有提取現金出來之情況，所以新濠天地娛樂城確實是有在運作的賭博網站，被害人儲值加入會員並下注後，可以取得賭贏時之回饋金額，因此本案並非詐欺，而僅係帶領賭客賭博下注而已；楊茵向警方表示她在109年10月15日充值了人民幣3000元，又在109年10月13日充值人民幣5000元，餘額共計人民幣1萬元，操作一周之後未再操作，事實上楊茵的1萬元一直都在她自己的賭博帳戶裡，並未動過，並無起訴書所稱被告等人將楊茵的帳號刪除後，致其損失1萬元人民幣之情形；公訴意旨另稱王曉棠損失人民幣7萬多元，且被告等人將王曉棠的帳號封鎖後，未再與其聯繫，但實際上王曉棠於109年10月12日仍持續有聯繫對話之情形，被告等人並無將其帳號刪除後不理之情況；本案並無王曉棠之充值紀錄金流消失不見之情形，其金流亦未遭被告等人收取，且自王曉棠自己提出之錢包資料，至少可看到楊茵仍有人民幣2000多元，尚難僅憑王曉棠之單一指述，即認定其受有起訴書記載之損失；被告甲○○固坦承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行為，但被告等人並無參與詐騙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客觀上也無發起、指揮或操縱犯罪組織之行為等語。被告庚○○及其辯護人辯稱：秘密證人A2於審理中證稱其未使用手機進行聊天，而是使用自己的手機與家人、朋友聊天，雖其曾於偵查中提到關於聊天可以賺錢這件事情，惟其係耳聞現場有人這樣講，詳細情形並不清楚，因此A2於偵查中之證言係典型

01 的傳聞證據；而A1於審理中未到庭，其於偵查中證言之證明
02 力實值懷疑；又A2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言，完全未提及其係
03 由被告庚○○所招募，而證人陳○廷於審理時證稱其到本案
04 房屋現場係基於一個邀請人進去賭博之狀況；本案檢察官提
05 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庚○○有邀請楊茵至新濠天地
06 娛樂城進行賭博之行為，並無證據證明新濠天地娛樂城係被
07 告庚○○所掌控，甚至可將該網站關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8 庚○○經由邀請他人賭博的方式，從新濠天地娛樂城獲得任
09 何利益；本案的共犯結構中，並無所謂上下從屬關係或內部
10 管理結構，並非犯罪組織，故無所謂招募或參與犯罪組織問
11 題，被告庚○○僅犯一般賭博罪而已等語。被告郭勳樺及其
12 辯護人辯稱：本案無直接證據足資認定被告郭勳樺有從事前
13 開詐欺行為，被告郭勳樺的手機雖有疑似被害人名單，惟名
14 單內之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是否與本案新濠天地娛樂城有
15 關，尚無直接或間接證據可以證明，不論共同被告或秘密證
16 人A1、A2均未直接證稱郭勳樺有從事上開詐欺行為；證人丙
17 ○○於審理時證稱：「有去板橋長江路二段298號2樓」、
18 「我去那邊找郭勳樺」、「因為我們有在用『線上娛樂城妞
19 妞』的東西，我去那邊基本上就是和他討論這個線上娛樂城
20 的東西」等語，顯然與起訴書所指新濠天地娛樂城不相干，
21 新濠天地娛樂城是以彩票形式進行，而線上娛樂城妞妞是另
22 一種撲克牌賭博遊戲，且丙○○陳稱去上址只是招攬客入加
23 入線上娛樂城妞妞，並沒有利用交友手段騙取他人財物；又
24 證人陳○廷於審理時證稱：「（辯護人問：你做這件事情
25 〔指與大陸女子聊天〕與被告郭勳樺有關嗎？是否他帶你進
26 去做跟不認識的女子聊天這件事情？）無關。我自己就會做
27 這件事情」，顯然郭勳樺並未從事上開詐欺行為；秘密證人
28 A1、A2於偵查中均未證稱郭勳樺有參與上開詐欺行為，A2於
29 審理中亦證稱未看見郭勳樺從事本案詐欺行為，並證稱於警
30 詢時沒有說過「是想往玩感情方向，後來聽到有人說這次聊
31 天可以賺錢」，顯然警詢筆錄記載有誤，不應採為證據，且

01 A2當庭證述其無法判斷所謂聊天賺錢就是公訴意旨所指「假
02 交友、真詐財」之手段等語。惟查：

03 (一)、上揭被告3人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楊茵、
04 王曉棠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詢問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少
05 連偵字第62號卷第二宗〔下稱少連偵62卷二〕第103-107
06 、173-185頁、審卷一第323-33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安分局110年4月2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03010736
08 號函及所附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同安分局立案決定書、
09 受案登記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
10 陸地區北京市公安局大興分局立案決定書、受案登記表
11 （見審卷一第317-347頁）、警員沈育呈之職務報告、被
12 告庚○○使用扣案之手機與楊茵以微信聊天對話之畫面擷
13 圖、警方查獲本案後以微信與楊茵對話取證之畫面擷圖、
14 楊茵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轉帳充值紀錄、本案房屋室內現
15 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被告甲○○使用之手機顯示其
17 以微信暱稱「子俊」之對話紀錄擷圖及其使用之隨身碟內
18 報表資料、組合規劃投注方案、淘寶阿樂客服qa畫面擷
19 圖、陳○廷使用微信與被告甲○○通訊對話之手機畫面擷
20 圖（含陳○廷傳送其使用大陸地區手機門號欲登錄微信以
21 取得驗證碼之錄影檔）、扣案被告郭勳樺使用之手機內客
22 戶（詐騙被害人）資料、被告庚○○與王曉棠以微信通訊
23 對話之手機畫面擷圖、被告庚○○與詐欺集團成員
24 「旭」、「peter」等人以微信通訊對話之手機畫面擷
25 圖、被告3人與乙○○、陳○廷、丁○○等人分別出入本
26 案房屋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被告甲○○手機內備
27 忘錄（含教戰手冊、出勤紀錄等）畫面擷圖、台灣電力股
28 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109年10月21日北南字第10915
29 17159號函、宅急網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9日宅管字第
30 109102902號函、新濠天地娛樂城賭博網站說明資料、如
31 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王曉棠受騙轉帳充值之畫面擷

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楊茵受騙轉帳充值之畫面擷圖（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18卷〔下稱少連偵618卷〕第11-20、59-99、101-120、128-171、280-281、294-295頁）、被告庚○○使用微信帳號（暱稱andy，帳號：Andy y00000000）通訊之畫面擷圖（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19號卷〔下稱少連偵619卷〕第73頁）、扣案陳○廷及庚○○使用之手機資料（含戰狼設備表）及扣案電腦儲存通訊錄資料擷圖、被告郭勳樺手機內儲存乙○○等人相關生活照片擷圖、扣案手機內甲○○與丁○○、乙○○之對話內容擷圖、被告甲○○以微信與「Stephen」通訊對話之手機畫面擷圖、被告郭勳樺與暱稱「林七」之丙○○以微信通訊對話之手機畫面擷圖、被告郭勳樺以微信與暱稱「張宇」之陳○廷、暱稱「林七」之丙○○、甲○○通訊對話之手機畫面擷圖、被告庚○○手機內有關本案詐欺集團開銷記帳紀錄、監視器畫面及丙○○照片擷圖（見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2卷第二宗〔下稱少連偵62卷二〕第3-5、7、270-272、275-283、371-377、379-385、471-474頁）附卷可資佐證。

(二)、證人楊茵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詢問時證述：我於109年8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戀愛君」認識一位暱稱「倫」之男子，對方自稱是搞金融的，之後我用微信帳號yZ000000000、暱稱S. X. Y添加對方的微信（帳號WWW000000000，暱稱peter）為好友；同年月28日，對方稱有一個平台的投資顧問，可以帶我賺一些錢，之後對方發了一個二維碼給我，我識別該二維碼後，進入新濠天地的博彩平台，「倫」就讓我聯繫平台客服人員充值，同年9月18日我根據對方指頭供的帳號，轉帳人民幣（下同）660元充值，然後依「倫」的提示，在該平台上賣單雙大小，第一次贏了一百多元，對方以轉帳方式將錢轉到我的帳戶裡；同年9月19日「倫」讓我加大投注，我再依上開客服人員的要求轉帳匯款2000元，之後繼續在該平台上押大小，我贏了

一些錢，「倫」告訴我再充值就可以進入中級廳，所以我在同年10月15日又充值了3000元；同年11月13日又充值了5000元，期間「倫」告訴我他換手機，讓我添加他新的微信帳號andy00000000，暱稱andy；我一共被騙了10000元等語（見審卷一第345-347頁）。依其證言可知，詐欺集團係冒用他人之照片及身分，以網路交友之方式隨機挑選大陸地區女性，再佯稱投資顧問可以帶領賺錢之詐欺手法，欺騙楊茵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帳戶以「充值」後進行賭博，先期亦以不詳方式控制賭盤使楊茵獲取些微利潤，以取得楊茵之信賴，再誘使楊茵匯入大筆款項充值，而詐得楊茵所匯入之款項。又被告庚○○於偵查中坦承：扣案手機內有我和楊茵（暱稱S. X. Y）的對話，我叫楊茵老婆，我問他要不要玩新濠天地遊戲等情（見少連偵619卷第216頁）。又被告庚○○使用扣案之手機與楊茵以微信聊天對話，對話中庚○○稱呼楊茵為老婆，楊茵則稱呼庚○○為老公，且庚○○曾於109年11月12日傳送「這次項目趕緊做完」、「我們主管說」、「併個800萬額度」等訊息予楊茵，復於翌（13）日傳送「你是今天領薪水嗎」、「上3000」、「就好」、「等走勢」、「看一周的走勢」、「我看一下破口」、「這一週都要操作」、「你要隨時聽我指令」等訊息予楊茵，有上開微信聊天畫面擷圖在卷可考（見少連偵618卷第13-16頁）。可知被告庚○○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其能判斷該博奕網站之走勢及破口，並要求楊茵聽從其指示操作該博奕網站，使楊茵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

(三)、證人王曉棠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詢問時證述：我使用手機的交友軟體，認識一名自稱陳浩天的網友，之後互加微信並聊天，後來成為男女朋友關係，109年7月2日，對方和我說有一個賺錢快的方式，並表示他們公司在研究一個遊戲平台，可以看見這個遊戲的走勢，從中賺錢，問我要不要一起賺錢，我聽對方的話就試了一下，對方先給我發

[illegible]

0元，取出19559元，一共損失71641元，對方的微信帳號有兩個，一個是shiubinlovexiaoling，另一個是promise 0857，對方使用的電話是00000000000；我在這個博彩平台上，需要充值時我就找這個平台的客服，這個客服會給我一個銀行帳戶，我轉帳匯款後，我的博彩平台帳戶裡會顯示有多少錢等情（見審卷一第323-335頁）。由是可知，詐欺集團係冒用他人之照片及身分，以網路交友之方式隨機挑選大陸地區女性，再以可以察看新濠天地娛樂城網路賭博之走勢以快速獲利之詐欺手法，欺騙王曉棠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帳戶以「充值」後進行賭博，先期以不詳方式控制賭盤使王曉棠獲取些微利潤，以取得王曉棠之信賴，再誘使王曉棠匯入大筆款項充值後，隨即謊稱虧損，而詐得王曉棠所匯入之款項。又被告庚○○於偵查中坦承：我的扣案手機內有我和王曉棠的對話，我用別人相片作為自己長相來跟王曉棠聊天，我跟王曉棠聊天是使用「andy」微信帳號等情（見少連偵619卷第270頁）。又被告庚○○使用扣案之手機與王曉棠以微信聊天對話，對話中庚○○稱呼王曉棠為老婆，王曉棠則稱呼庚○○為老公，且庚○○曾於109年10月15日傳送「操作的會員」、「都是50萬以上的」等訊息予王曉棠，復於同年11月10日傳送「我不真誠嗎」、「賺錢的方式我有」、「身上現金」、「是真的沒有」等訊息予王曉棠，又於同年11月11日傳送「你貼銀行卡帳號給我」，王曉棠旋將其建設銀行之銀行卡號碼傳送予被告庚○○，有上開微信聊天畫面擷圖在卷可考（見少連偵618卷第128-130頁），足認被告庚○○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確以事實欄所載之詐欺方法，使王曉棠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

(四)、被告甲○○於109年11月25日由鄭崇孝律師陪同接受警詢時坦承：（警方檢視在該詐欺機房〔指本案房屋〕查獲工作手機及電腦內，確認該詐欺集團係使用新濠天地娛樂城

01 等類似賭博網站對不特定被害人進行詐騙，請詳述該詐騙
02 模式為何？）因為我缺錢，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廣告，自己
03 有下去試玩，覺得這是可行的，所以也跟我的朋友分享，
04 跟他們熟絡以後就吸引他們加入新濠天地博奕網站進行投
05 資，我們會預測牌來給他們參考，如果吸引投資人上充儲
06 值後，我們就可以得分紅；（該詐欺集團金主及現場負責
07 人為何？你於該詐欺集團擔任何角色？）沒有金主，負責
08 人應該是我，因為是我承租的，我沒擔任特定角色。
09 （請詳述你在該詐欺集團擔任開發業務角色詳細流程？）
10 利用交友軟體認識其他被害人，起初也是交心交友，沒有
11 任何企圖，然後覺得聊得來之後，想說自己也在做投資，
12 就找他們一起加入。（請詳述以乙○○為首之詐欺集團相
13 關分別如何分工？各擔任何角色？）我擔任現場負責人，
14 同時也擔任業務開發人員，負責針對大陸、台灣等地被害
15 人進行交友，進而引導加入新濠天地娛樂城賭博網站進行
16 投資，其他人我就不清楚，但應該跟我都差不多；編號14
17 之出勤資料中，「郭」是郭勳樺、「彥」是陳○廷、
18 「騏」應該打球認識的、「蘇」是庚○○等語（見少連偵
19 618卷第25-44頁）。由是可知，被告甲○○於警詢時已坦
20 承其係查獲現場電信機房之負責人，負責業務開發，在該
21 處透過交友軟體方式認識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被害人，
22 以交心交友並稱自己從事投資且可以指導供預測牌參考之
23 方式，誘使被害人加入新濠天地博奕網站轉帳匯款進行儲
24 值，籍以分紅獲利，而在本案房屋出入之人與其從事之行
25 為均相同。

26 (五)、扣案被告甲○○使用之手機內備忘錄記載下列資料：「聊
27 天不正面回應、每一句話的拆開細分與銜接性。吵架以問
28 句當結尾：妳覺得這樣、妳知道嗎、你這樣有想過我會怎
29 麼想或我們會怎麼樣呢、你幻想一下、說服、我不知道這
30 個適不適合你....」、「加、聊、告知、切、約定時間幾
31 號幾點。拉扯。小號生活照片素材」、「職業app設計

01 師。跟一般手遊不太一樣，屬於博奕的遊戲。比如數學類
02 益智類腦筋急轉彎。安全技術、代碼、前後台資訊安全。
03 屬於全才。風險管理。不是用100賭10000。而是用10000
04 賺100。規劃我來做數據我來抓、我怎麼說、你就怎麼做
05 就行了。副業CNC電腦軟體代寫...多下載曖昧情侶貼片，
06 讓貼圖更有畫面感、正能量比撩咩更有用、不想視訊的原
07 因，我真的擔心視訊下去妳會更有壓力，會更不自信更自
08 卑，如果我們見面了，妳當下跟我說這些我還有辦法直接
09 握著妳的手，甚至抱抱妳，但視訊你如果直接掛掉了，我
10 什麼事都做不了你懂嗎。...每天只能領百分之10，第10
11 天百分之百，利用10天培養鋪陳...了解客戶的刺，帶雙
12 組合，利用空檔期帶信用卡，妹妹也用信用卡，信用卡免
13 利息 又有彩金可以cover，螞蟻雖小，但也是肉，滴滴成
14 金」、名稱為「可欣」之備忘錄則記載「打招呼、詢問今
15 天過的如何，現在在公司嗎，接下來我簡單的跟你說明一
16 下，我們公司做的是人工智能AI深層學習計算，我屬於研
17 發開發團隊，團隊總共5人出差外派來這。之前做過股
18 票、基金、虛擬貨幣。從股票開始我們就幾乎是固有合作
19 方與資方。那現在這個保密項目因為屬於灰色地帶且不公
20 開。之所以不公開是因為這項目跟以往截然不同。我們做
21 的是分析博奕平台來進行獲利。我們研究這個項目花了大
22 量的時間和人力，尋找任何有跡可循的博奕方式和方法。
23 隱密的分析來進行獲利。以概率學和統計的方式來計算平
24 台後面的走勢。凱利公式，公司有保密項目，你有打算用
25 多少錢操作呢。你之前有做其他的投資項目嗎」，有上開
26 資料畫面擷圖在卷可考（見少連偵618卷第159-161頁）。
27 由上可知，該備忘錄之內容顯係教導如何與被害人建立情
28 感、如何虛構身分及能力取得被害人之信任、如何以各種
29 話術引誘被害人進入博奕平台進行儲值，是上開備忘錄之
30 性質顯係被告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教戰守則。其記
31 載之詐欺方法，與被害人楊茵及王曉棠指訴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所施用之詐術如出一轍，堪認被告甲○○等人係利用
02 事實欄所載虛構之身分、經歷、能力等「假交友、真詐
03 財」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04 (六)、被告甲○○以暱稱「文」之微信帳號，於109年6月29日20
05 時33分傳送「我是文」、「成長經歷：我出生於0000年0
06 月0日，父親是北京市朝陽區人，母親是台中大里市
07 人.....我進入了WGM環球娛樂公司（澳門氹星海大馬路1
08 05號金龍中心10樓L室），也在他們的研究中心GGRC機構
09 （澳門科海集團下的機構）擔任過講師，專門培養相關產
10 業的專業人才，看準全球的觀光產業跟金流市場，而且當
11 時公司想要跟美國GLI（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
12 onal）是信譽卓著的線上博弈產業測試與認證公司.....
13 這份工作上我得到了很大的被認同感跟成就，我想證明自
14 己可以，我能在擅長的領域中 闖出一片天。所以我不斷
15 的精進自己在數據分析上的專業能力，也試著運用大數
16 據的收集加上演算法的推進，得到任何項目 所可能產生
17 出來的結果，再加以判斷準確度...我又再次進入了一家
18 科技公司（智冠科技）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任
19 職，我擔任數位分析師的工作，專職相關產業鏈的分析演
20 算跟數據的收集」等訊息予陳○廷，而陳○廷旋於同日22
21 時20分傳送「姓名：陳宥家，年齡：1993.12.22（27
22 歲）...我們公司目前有個類似電影決勝21點的專業分析
23 精算團隊....所以代表賭博類的東西只要有精準的數據分
24 析就會賺錢，所以現在公司就是從分析數據當中在博弈平
25 台當上進行套利，公司平均一個禮拜操作3-5天，基本上
26 有操作的話都可以掙本金8~12%，舉例以本金5萬下去做操
27 作，走勢好的話，平均每次操作可以獲利四千，一個禮拜
28 操作三次可以獲利1萬2，一個月累計下來可以獲利4萬，
29 我花了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我把家裡的債務全部還清，開
30 始我的新生活」、「這是修改過後」等訊息予被告甲○
31 ○，其後被告甲○○於同年7月9日20時51分傳送「有看到

01 小郭嗎」之訊息予陳○廷，陳○廷旋回應「延吉街237
02 號」，嗣被告甲○○於同年8月20日傳送「你跟小蘇聯
03 絡」、「跟小蘇一起上來」等訊息予陳○廷，又於同年8
04 月22日傳送「晚點到集合點還是晚點到公司」之訊息予陳
05 ○廷，陳○廷旋回覆「晚點到公司」、「今天睡公司」等
06 訊息，又陳○廷於109年10月5日傳送其使用大陸地區手機
07 門號000000000欲登錄微信以取得驗證碼之畫面予甲○○，
08 有陳○廷之手機顯示上開對話畫面擷圖附卷可考（見少連
09 偵618卷第101-115頁）。可見被告甲○○教導陳○廷如何
10 編造個人之生長背景及學經歷暨操作賭博數據可以獲利豐
11 厚等虛偽內容，並指示陳○廷聯絡郭勳樺、庚○○等人，
12 並以「公司」稱呼詐欺集團所在之本案房屋。

13 (七)、被告庚○○曾使用扣案之手機以微信與暱稱「旭」（微信
14 帳號：shiubinlovexiaoling）之人通訊，「旭」傳送新
15 濠天地娛樂城後台所提供預知開獎結果予被告庚○○，有
16 被告庚○○手機顯示上開對話及訊息之畫面擷圖附卷可稽
17 （見少連偵618卷第130-133頁），而被害人王曉棠於大陸
18 地區警察機關詢問時證稱對其詐欺之人所使用之微信帳號
19 正是shiubinlovexiaoling（見審卷一第331頁），顯見被
20 告庚○○係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王曉棠詐欺取財。再
21 者，被告庚○○曾使用扣案之手機以微信與暱稱「peter
22 r」（微信帳號：www000000000）之人通訊，「peter」於1
23 09年11月6日傳送「員工薪資25000/月、餐費補助3000/
24 月、全勤獎金5000/月，共33000，三個月分紅一次，每個
25 月績效考核兩次，早班10:00~19:00、晚班17:00~02:00」
26 之訊息予被告庚○○，有被告庚○○手機顯示上開對話及
27 訊息之畫面擷圖附卷可稽（見少連偵618卷第135-136），
28 而被害人楊茵於大陸地區警察機關詢問時證稱對其詐欺之
29 人曾使用微信暱稱peter，其帳號正是www000000000（見審
30 卷一第345頁），顯見被告庚○○與「peter」等人均屬詐
31 欺集團成員，共同對楊茵詐欺取財。又證人陳○廷於於本

01 院少年法庭法官詢問時供稱：我在本案房屋工作，薪資是
02 每個月領2萬8千元等語（見本院109年度少調字第2808號
03 卷〔下稱少調2808卷〕第197-201頁），與「peter」於10
04 9年11月6日傳送予被告庚○○之「員工薪資25000/月、餐
05 費補助3000/月」等訊息，若符合節，堪認被告庚○○、
06 郭勳樺、陳○廷等人於本案房屋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係可
07 獲取豐厚報酬。(八)、扣案被告庚○○之手機連線至其Goog
08 le雲端硬碟，其雲端硬中檔名為99999.xlsx之檔案，其名
09 稱為「戰狼設備表」之文件，該文件記載成員有「麒」、
10 「汶」、「郭」、「蘇」、「彥」、「樂哥」，而「麒」
11 使用「00000000」、「00000000」門號，「汶」使用「00
12 000000」、「00000000」門號，「郭」使用「00000000
13 0」、「00000000」門號，「蘇」使用「00000000」、「0
14 0000000」門號，「彥」使用「00000000」、「000000000
15 0」門號，「樂哥」使用「00000000」、「00000000」門
16 號，而扣案被告甲○○所有之電腦通訊錄亦記載「騏」使
17 用「00000000」號門號、「元」使用「00000000」號門
18 號、「KOBÉ」使用「00000000」號門號，有扣案庚○○使
19 用之手機打開戰狼設備表之畫面及扣案電腦儲存通訊錄資
20 料擷圖（見少連偵卷62卷二第5頁）可稽，且扣案如附表
21 二編號19所示被告甲○○使用之手機所插門號卡與「戰狼
22 設備表」上所載「汶」所使用之「00000000」門號相符。
23 是上開情節相互勾稽，足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有被告甲
24 ○○、庚○○、郭勳樺、乙○○、丙○○、陳○廷等人。

25 (九)、扣案被告郭勳樺所使用之手機內有所謂「客戶資料」，其
26 上詳細記載董孟瑤、俐伶、秋雲惠、劉孟瑩等數十名大陸
27 地區等地女子之年齡、薪資、職業、微信帳號、住址，且
28 上開女子之職業分別有護士、老師、醫生、營業員、舞
29 蹈、金融業等，有該客戶資料在卷可按（見少連偵618卷
30 第119-120頁）。可見被告郭勳樺確有以微信聊天方式取
31 得或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多名大陸地區等地女子之薪資、

01 職務等隱密之個人資料，符合本案詐欺集團以「假交友、
02 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大陸地區女子之方式。被告郭勳樺辯
03 稱上開客戶資料係其之前在國外名妓之資料云云，顯然不
04 符常情事理，應係臨訟杜撰之詞。

05 (十)、證人乙○○於本院證稱：我在本案房屋認識被告3人與陳
06 ○廷、丙○○；甲○○跟我聊天的時候，有說過想要做類
07 似博奕的事情；甲○○、庚○○、郭勳樺、陳○廷、林昶
08 騏都叫我哥哥或樂哥，也有人叫我「阿樂」；甲○○會將
09 本案房屋的鑰匙跟磁扣交給我，是因為我蠻常去那邊找他
10 聊天等語（見審卷二第416-427頁）。而乙○○曾於109年
11 6月13日前傳送「2分鐘幹掉客戶4.58億黃金！幕後操盤手
12 竟然只有29歲」之多媒體訊息予甲○○，又於同年7月18
13 日傳送「說狠話、畫大餅、灌雞湯，通通都沒用！領導者
14 如何打造一個『狼性團隊』？」之多媒體訊息予甲○○，
15 再傳送「務必研讀並有效執行」之訊息予甲○○，又於
16 同年月27日傳送「企業總裁雜誌」之多媒體訊息之予甲○
17 ○，並旋傳送「傳至群組分享，通知所有人研讀，待會抽
18 問」之訊息予甲○○，甲○○回覆「收到」，此有上開
19 對話內容擷圖附卷可參（見少連偵62卷二第271-272
20 頁），又乙○○提供如何打造「狼性團隊」之訊息，恰與
21 被告庚○○之手機連線至其Google雲端硬碟中檔名為9999
22 9.xlsx之「戰狼設備表」，用語相似。綜上各情，足認乙
23 ○○係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要指揮者，負責指導及監督詐欺
24 集團成員學習相關詐騙手法，而被告甲○○接受乙○○之
25 命令亦負有轉知、管理詐欺集團成員之責任。

26 □、被告甲○○曾於109年8月2日以微信傳送「森哥，數據需
27 要你支援」、「今天的本金太多了...cover不過來」，又
28 於同年月13日傳送「新濠天地娛樂城下注紀錄」、「109
29 年6月及8月之月賬單」予暱稱為「Stephen」之人，「Ste
30 phen」於同年月22日傳送「快e付設置」資訊予甲○○，
31 又於同年月31日下午7時31分傳送「距離000000000期開獎

73秒」、「000000000期投注類型：小」等訊息予甲○○，有上開訊息畫面擷圖附卷可佐（見少連偵62卷二第275-283頁）。顯見被告甲○○有能力取得新濠天地娛樂城賭博之開獎數據，且於第000000000期開獎前，即預知該次投注類型為小單。

□、被告郭勳樺曾於109年9月20日11時8分以微信傳送「2049」、「11萬」、「現在」、「12萬」等訊息予暱稱「林七」之丙○○，再於同日11時16分傳送「進線了嗎？」、「進的時候跟我說」等訊息予丙○○，丙○○旋於同日11時22分回覆「我贏了」、「說她充12萬」，被告郭勳樺旋回應「不要吵」、「我剛剛叫她」等訊息，嗣丙○○於同日11時45分將「淘寶阿樂客服-qa」群組內有關暱稱「客-方塊」之管理員於11時9分通知「2049進線」，旋有人回應「2049準備上分12萬」等通訊畫面擷圖傳送予郭勳樺，嗣丙○○於109年10月21日傳送「2049要求出款」、「我要掌握你那進度」等訊息予郭勳樺，郭勳樺則回應「沒有進行遊戲」、「不能出就好了」、「有去查資料」、「但我在把他合理化當中」、「他口氣怎麼樣？」等訊息予丙○○，丙○○則回覆「客服先回維修」、「你先打給阿樂」，郭勳樺則回應「不是很想跟他講話」，丙○○再傳送「他叫你現在打」、「要跟你討論客戶的事」、「他說他現在要跟你好好講」、「他在等」、「不要讓他等到火氣來」、「打了沒」等訊息予郭勳樺，郭勳樺則回覆「2049」、「他要準備進去」、「說這件事情」等訊息予丙○○，嗣丙○○於109年10月22日傳送「樂哥說你不是還有1隻要充值嗎？大概幾點」，郭勳樺則回應「我正在引導」、「等一下」、「我叫他等一下上車」、「如果可以等等車上叫他充」、「我等一下回撥」等訊息，有上開通訊對話畫面擷圖附卷可考（見少連偵62卷二第371-377頁），足證丙○○、乙○○與被告郭勳樺等人間均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且被告等人引誘被害人至新濠天地娛樂

01 城賭博網站充值後，能立即與佯裝客服之人員密切聯繫以
02 掌握被害人充值情形，且於被害人要求取回款項時會使用
03 各種理由包括「客服人員回覆維修」等話術拒絕還款。又
04 「淘寶阿樂客服-qa」群組共有9位成員，暱稱「客-方
05 塊」之管理員於該群組內傳送「各代理注意，目前平台已
06 維護完畢請使用最新的網址登入後台謝謝<http://xh.xhh008.cn/agent>」、「2049進線」等訊息後，某人回應「204
07 9準備上分12萬」，「客-方塊」之管理員即回覆「已提供
08 帳戶」、「客戶帳戶好像有問題，已請他聯絡銀行」、「
09 客戶詢問中」等訊息，此有該「淘寶阿樂客服-qa」群
10 組通訊畫面擷圖1紙附卷可憑（見少連偵618卷第99頁），
11 足見被告等人所參加之賭博網站，不僅成員可以使用該賭
12 博平台之後台，且於客戶上網準備儲值充分時，管理員及
13 成員即在該「淘寶阿樂客服-qa」群組內公告，且密切監
14 控客戶轉帳儲值情形，益證被告等人並非單純介紹楊茵、
15 王曉棠加入新濠天地娛樂城賭博而已，其等應可透過佯裝
16 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控制該賭博網站。□

18 □、證人丁○○（乙○○之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和乙
19 ○○一起到過本案房屋，一次去待2、3個小時；我在109
20 年9月29日就去過本案房屋；我每次去本案房屋，現場會
21 有2、3個人在，甲○○、郭勳樺會在現場，也有其他男子
22 會在現場；少連偵字第619號卷第103頁之工作手機分配使
23 用名單，該名單上面暱稱為「mi」的人是我，0000000000
24 0號電話卡是我所購買；少連偵字第62號卷二第269頁右下
25 方照片甲○○手機所顯示通訊對象暱稱「大嫂」之人是
26 我；少連偵字第62號卷二第270頁左下方照片編號15所
27 示，我有以通訊軟體傳送「幫我聯絡下小蘇，我的工作機
28 網路掛掉，是不是沒儲值，我前天還有提醒他們」之訊息
29 予甲○○，小蘇是指庚○○，該第270頁中整頁的對話內
30 容是我跟甲○○的對話；少連偵字第62卷二第270頁右下
31 方編號16照片中，甲○○傳送訊息「嫂子知道監視器密碼

嗎」給我，我馬上回答監視器密碼為「0000000」給甲○○等情（見審卷二第9-21頁）。又丁○○曾於109年7月12日（週日）傳送「幫我聯絡下小蘇，我的工作機網路掛掉，是不是沒儲值，我前夫還有提醒他們」之訊息予甲○○，甲○○詢問「電話號碼多少呢」，丁○○旋回覆「0000000」，又甲○○於同年月26日詢問丁○○「嫂子知道監視器密碼嗎」，丁○○旋回答「661688」，有扣案手機內被告甲○○與丁○○之對話內容擷圖附卷可佐（見少連偵62卷二第270頁）。顯見丁○○、乙○○與被告甲○○、庚○○等人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本院訊問證人丁○○有關少連偵618卷第159頁右上方照片中甲○○手機安裝之Telegram通訊錄中使用大頭貼圖「樂」字，並註記為「哥」者，是否為乙○○？證人丁○○初次回答：「我不知道」。待本院當庭勘驗證人丁○○之手機所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之通訊錄，勘驗結果其通訊錄中有一位好友所使用之大頭貼圖案「樂」字，與少連偵618卷第159頁上方照片中使用大頭貼圖案「樂」字者完全相同，證人丁○○始坦承使用該大頭貼圖案「樂」字者係其配偶乙○○，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丁○○手機顯示Telegram通訊錄畫面擷圖各1份附卷可考（見審卷二第16-17、41頁）。又被告庚○○所使用之扣案手機安裝之通訊軟體Telegram，有聯絡人乙○○之資料（手機000000000，使用者名稱：@yinle661688，暱稱阿樂），而阿樂使用之大頭貼即為「樂」字，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樂」字大頭貼及暱稱「阿樂」之人均係乙○○無訛。

□、扣案被告甲○○使用之隨身碟內儲存之資料，詳細紀錄代號「蘇-賢」、「蘇」、「騏」、「冠廷」、「文」、「mi」、「樂」、「郭」等人分別使用數個大陸地區之手機門號及到期日，並記載「總設備：27支（加仁傑），其中代號「文」者所使用大陸地區手機門號中有一支為「0000000000」號，代號「mi」所使用之大陸地區手機門號為

「000000000000」，此有該隨身碟儲存資料1紙附卷可稽（見少連偵618卷第97頁）。而代號「文」者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即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被告甲○○所示手機內所插SIM卡之卡號，而證人丁○○於本院證述：上開資料代號「mi」的人是我，000000000000號電話卡是我所購買等情不諱（見審卷二第9-21頁）。顯見被告3人與丁○○等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組織均詳細紀錄成員所使用之詐欺手機門號，具有管理制度，頗具經營規模，而非鬆散或臨時聚合之群體。

- 、被告陳○廷於本院少年法庭法官詢問時供稱：我去賭場認識郭勳樺，透過郭勳樺認識甲○○、乙○○、庚○○；我在被搜索的地點用交友軟體招募人來賭博，我是用工作機下載來招募人來賭博；我是上下班，每天中午12點半到晚上8點走；薪資是每個月領2萬8千元；因每個人我都講同樣的話，所以我的薪資都是2萬8千元，我有曾經成功找兩三個人來賭博；（你到搜索的地址工作，有無交戰手則？）算有。因甲○○、郭勳樺、庚○○、乙○○年紀比較大，我什麼都不會，他們叫我遇到交友網站成功配對的人問他們要不要來賭博；（你的網站是否是中國網站？）是，我招募的人原則上是大陸人。（對於對話紀錄照片中的成長經歷是否是甲○○叫你背下來跟交友軟體的人聊？）是；（假設交友網站的人跟你配對成功，是到何網站賭博？）是一個娛樂網站，好像是一個「新濠天地娛樂城http://xh.xhh008.cn」網站；（被你招募進來加入「新濠天地娛樂城http://xh.xhh008.cn」網站，之後要如何操作，你是否有介入？）我沒有。我帶進來之後就換其他人接手，接手的人是誰我不知道；（微信暱稱子俊的人是誰？）交友軟體我們每個人都是用子俊等情（見少調2808卷第197-201頁）；其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我去過本案房屋，去找朋友郭勳樺、甲○○；大概2、3天會去一次，待多久不一定，有時候去1、2個小時，如果一整

天沒事8 個小時都在那裡；109少連偵621卷第173至180頁對話內容是我跟甲○○的對話，因為當下有去跟我年紀有點差異的一個女性聊天，我們沒有什麼話題性，我有問甲○○，因為他們年紀比較相仿，我說要怎麼去跟年紀比較大的人聊天，然後他就傳這個給我；我跟年紀比較大的女性在網路上聊天，臺灣、大陸都有，交朋友，這些女生是在交友網站認識的；是郭勳樺帶我到本案房屋的；少連偵618卷第101至109頁我的手機對話擷圖，我的聊天對象是甲○○，上面的「文」就是甲○○；同偵卷第111頁在對話中上傳陳子俊的身分證正面照片，是我上傳的照片，我是在網路上找到陳子俊的身分證資料；我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我在本案房屋工作時當下我以為可以領28000元，但實際上我沒領到；是我和甲○○、郭勳樺、庚○○打牌時，我無意間聽到他們在聊做博奕這塊每個月可以領28000元這件事情，我想一個月好像28000元還不錯；我是想要找人來賭博，但我沒有找到人，好像是要找到新濠天地娛樂城來賭博，甲○○就只有跟我說「繼續聊天，聊到再說」等語（見審卷二第401-415頁）。準此可知，陳○廷係由郭勳樺帶領進入本案房屋，因此認識甲○○、乙○○、庚○○，其在本案房屋利用工作機安裝之交友軟體引誘大陸人來賭博，上班時間是每日中午12點半到晚上8點，月薪2萬8千元，甲○○、郭勳樺、庚○○、乙○○會指導陳○廷詐欺方法，遇如有成功配對之人，即詢問對方要不要來賭博，賭博之網站是新濠天地娛樂城，上開對話紀錄照片中的成長經歷是甲○○要求其背下來，俾與交友軟體之對象聊天，其成功引誘他人進入該網站賭博後，即交由集團中其他成員接手。易言之，被告郭勳樺有招募陳○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陳○廷與乙○○、被告甲○○、郭勳樺、庚○○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秘密證人A1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我沒工作，跟著庚○○一起做房仲，做了約2、3週，庚○○就給我一支手機做

一個人設，以人設去向手機所載微信網友聊天，我不知道這一、兩個網友是如何找來的，我的人設設定是用該手機所載之網友對話設定的，我記得是「單身」、「未婚」，跟網友的對話內容是互相關心，庚○○有跟我說要讓對方跟我在一起，讓他出錢投資。我後來有去本案房屋，因為庚○○看我沒辦法聊到讓對方跟我在一起，就叫我去本案房屋看看。我一到本案房屋，庚○○就叫我坐在一個位置上，叫我用手機跟原本的一、兩個網友聊天，因為我沒有口才，沒辦法讓對方願意在網路上跟我在一起，也就沒辦法讓對方投資，庚○○跟我說如果對方要跟我在一起，再跟他說；庚○○跟我說對方有投資時可能可以分；我去本案房屋時，在場的人手上有一、兩支手機，但我不知道那些手機的來源，我去時加我通常三、四個人等情（見少連偵62卷三第29-33頁）。由是可知，秘密證人A1是由被告庚○○招募至本案房屋從事上開詐欺取財犯行。

- 、秘密證人A2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丙○○帶我去本案房屋，我在現場有看到1、2個人在用手機交友軟體聊天，我就跟著用手機微信聊天，也是想往玩感情的方向，後來聽到有人說這樣聊天可以賺錢，我回家問我家人，他們覺得怪怪的，就叫我不要去等情（見少連偵62卷三第37-39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到過本案房屋，可能一週去1、2天，每次待的時間不一定，我在現場差不多會待1、2個小時或3、4個小時，在該處我有使用台灣地區的電話卡，他們會放在櫃子內，我有需要就跟他們要，他們說放在櫃子內叫我去拿；現場的人都知道電話卡和手機放在櫃子裡，這些電話卡是屬於長江路的人所有，不是我所有；我在客廳，客廳通常不會聊他們作業，他們作業的東西通常都會在小房間自己做討論；我有回家問家人，說在那邊聊天可以賺錢，我的家人覺得奇怪就叫我不要去；是綽號「林七」的丙○○帶我去本案房屋的等語（見審卷三第20-30頁），亦可佐證被告等人在本案房屋確有從事前

揭「假交友、真詐財」之犯行。。

□、證人甲○○於本院具結證稱：我叫乙○○「樂哥」，我在微信有使用「文」、「陳子俊」、「Stephen」、「森哥」等暱稱；109少連偵618卷第159至162頁內容提到聊天指導原則，聊天不要正面回應，每句話拆開、細分跟銜接性、吵架以問句當結尾…等內容是因為我想要做業務，是我自己翻書記下來的；109少連偵621卷第173至180頁當時與陳○廷聊天的暱稱「文」的人是我；是陳○廷一直問我如何跟女生聊天，我跟他說就像說故事一樣；陳○廷對外聊天所使用的暱稱有「宥家」及「彥」；對話內容出現的「小郭」或「郭」是指戊○○；110少連偵62號卷二第231頁這些暱稱都有出現，「陳宥家」是陳○廷扮演、「旭」是庚○○，「陳浩天」跟「Peter」是何人，我不知道；110少連偵62號卷二第273頁的分配表，我有請庚○○幫我製作；到本案房屋的朋友，如果吸引投資人上充儲值的話，平台就會分紅；我除了稱呼乙○○「樂哥」外，沒有稱呼其他人為「樂哥」等語（見審卷三第30-40頁），對照前揭「Stephen」傳送賭博網站等訊息，及陳○廷傳送虛構之陳宥家個人成長背景及學經歷資料，足以佐證被告庚○○、郭勳樺確有事實欄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又被告甲○○於本院自承：庚○○、陳○廷及郭勳樺跟我在本案房屋利用線上賭博；郭勳樺的微信帳號暱稱是「小郭」；陳○廷應該是由郭勳樺帶至本案房屋的；我承租本案房屋後，房東交給我各3副鑰匙及磁扣，我自己有1副鑰匙、1個磁扣，庚○○和郭勳樺也各有1副鑰匙和1個磁扣；我承租本案房屋後，平均一個禮拜會在該處待5、6天，因為我就住那裡，每天包含睡覺時間應該有待12、13小時；乙○○有時常會來本案房屋，有時也不常來，如果他常來時約一個禮拜會來3天，每次來大概待1、2小時，差不多一個下午就走了；庚○○平均一個禮拜去4、5天。他待的時間比較長一點，大概5、6小時；郭勳樺和陳○廷去本案房

01 屋的時間，與庚○○去的次數和時間差不多；林昶麒去本
02 案房屋的次數和待的時間，也和庚○○、郭勳樺、陳○廷
03 他們所待的時間和次數差不多；林昶麒與郭勳樺比較熟；
04 我有假冒「陳子俊」名義在網路上跟大陸地區的人聊天、
05 交友；手機內的微信群組名稱「淘寶阿樂客服—QA」，裡
06 面成員有庚○○、郭勳樺及陳○廷等人；我在大安分局搜
07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上簽名確認的部分都是我
08 所有，我持有這些手機主要是為了讓我們玩賭博的博弈平
09 台數據能夠更穩定，這賭博的線上博弈就是本案的新濠天
10 地網路娛樂城；如果我介紹他人進入新濠天地網路娛樂
11 城進行博弈，會有類似介紹費，介紹費有多少我不清楚；
12 我記得庚○○、郭勳樺及陳○廷等人也有進入新濠天地
13 網路娛樂城玩；對於楊茵、王曉棠有如起訴書附表所記
14 載時間，匯入款項至新濠天地網路娛樂城客服所指示帳
15 戶，此客觀事實我並不爭執；本案房屋的監視器是由乙
16 ○○的太太丁○○裝設，我不清楚是由何人操控擷取監
17 視器錄影畫面，裝設監視器的費用不是我出的，我忘記
18 是何人出的等語（見審卷一第47、247-256頁）。是被告
19 甲○○亦自白其與庚○○、陳○廷及郭勳樺在本案房
20 屋利用線上賭博，郭勳樺之微信暱稱為「小郭」，陳○
21 廷由郭勳樺帶至本案房屋，林昶麒也會去本案房屋，其
22 有假冒「陳子俊」名義在網路上與大陸地區人士聊天、
23 交友，且手機內微信群組名稱「淘寶阿樂客服—QA」之
24 成員有庚○○、郭勳樺及陳○廷等人，扣案之手機係供
25 被告等人玩新濠天地娛樂城博弈平台數據時能更加穩
26 定，如介紹他人進入新濠天地網路娛樂城進行博弈，可
27 獲取介紹費，庚○○、郭勳樺及陳○廷等人均有進入
28 新濠天地網路娛樂城玩，且本案房屋之監視器係由乙○
29 ○○之配偶丁○○裝設等情，此部分自白亦核與前揭事
證相符，自堪採信。

30 □、證人戊○○於本院具結證稱：查獲前，基本上我每
31 天都會去本案房屋，一週會去4至5次，有時候待1、2
小時，有時

01 候待5、6個小時；我的微信暱稱是「小郭」；「淘寶阿樂
02 客服-qa」，是賭博的群組；110少連偵62號卷二第374頁
03 關於乙○○透過我要丙○○回電訊息「問你客戶狀況」、
04 「軟一點」、「打去先道歉，再說客戶狀況」等對話，是我
05 跟丙○○的對話，因為乙○○要找丙○○；那時候丙○○
06 有在做妞妞線上賭博，可能那時候要問丙○○到底能不能
07 還錢，所以要問丙○○目前客戶狀況如何，看能不能要不
08 要得到錢，因為丙○○欠乙○○錢都沒還，人又不見，所
09 以乙○○委託我去幫忙找丙○○；110少連偵62號卷二第3
10 73頁編號11中我與丙○○的對話：「現在呢？」、「客戶
11 說已轉，在審核」，這段話應該是在說客戶有沒有儲值妞
12 妞線上賭博的事情，他的客戶狀況；「張宇」是指陳○廷
13 等語（見審卷三第41-49頁），對照前揭通訊對話擷圖等
14 資料據，足以佐證被告甲○○、庚○○確有事實欄所示詐
15 欺取財犯行。又卷附上開證據資料均顯示本案被告3人與
16 乙○○、丙○○等人均係利用新濠天地娛樂城進行詐騙，
17 與妞妞線上賭博無關，是證人郭勳樺證稱丙○○是在做妞
18 妞線上賭博，其詢問丙○○：「現在呢？」、「客戶說已
19 轉，在審核」這些話係詢問客戶有無儲值妞妞線上賭博乙
20 節，顯係虛構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郭勳樺於本院
21 供稱：我所使用的微信帳號暱稱為小郭，庚○○的LINE帳
22 號暱稱為小蘇，甲○○的LINE帳號暱稱為「文」，陳○廷
23 的微信帳號暱稱為「彥」；我在查獲前約1、2個月至本案
24 房屋，平均一個禮拜會去4-5次，每次在現場待的時間不
25 一定，短的話1小時，長的話5、6個小時，一開始是乙○
26 ○帶我去本案房屋，我是先認識乙○○才認識甲○○，我
27 和陳○廷是在本案房屋認識的；我每次前往本案房屋時，
28 甲○○、陳○廷、庚○○經常在場，乙○○差不多一個禮
29 拜，我去那邊時他偶爾會過來；我手機內的微信群組「淘
30 寶阿客服-qa」照片，印象中是甲○○或庚○○叫我轉傳
31 給微信名稱「林七」的丙○○；乙○○的綽號叫「樂哥」

01 或「阿樂」；會出入本案房屋的人，除了甲○○、乙○○
02 ○、庚○○、陳○廷外，還有乙○○的老婆，其他都是跟
03 乙○○一起來的男子，那些男子我都不認識；林昶麒在被
04 查獲之前平均一個星期會到本案房屋2-3天。我看過林昶
05 麒待在現場最長時間約4到5小時；我有看過乙○○的太太
06 也會到現場，因為有時她跟乙○○會買東西過去吃等情
07 （見審卷一第202-211、286-290頁），是被告郭勳樺亦自
08 白其使用微信暱稱「小郭」，庚○○使用暱稱「小蘇」，
09 甲○○使用暱稱「文」，陳○廷使用暱稱「彥」，其係由
10 乙○○帶領進入本案房屋，再認識甲○○、陳○廷，甲○○
11 ○、陳○廷、庚○○經常在本案房屋，乙○○、丁○○、
12 丙○○也會進入本案房屋，其手機內微信群組「淘寶阿客
13 服-qa」照片係甲○○或庚○○要求其轉傳予丙○○等
14 情，此部分自白亦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自堪採信。

- 15 □、證人庚○○於本院具結證稱：我去本案房屋時，有使用手
16 機通訊軟體與大陸女子聊天，也曾與暱稱S. X. Y聊天；少
17 連偵62卷二第450至454頁的對話紀錄是我跟暱稱S. X. Y的
18 女子聊天內容；我們有聊到上網博奕遊戲，有邀請她一起
19 玩，後來她有匯款，我是使用暱稱andy跟S. X. Y對談，我
20 當時手機上的暱稱andy是使用網路上一個型男的照片，是
21 我上網找到後自己抓下來使用；少連偵619卷第84至86頁
22 對話紀錄是我與王曉棠的對話，我跟王曉棠聊天時是使用
23 暱稱andy，照片也是我從網路上擷取的；我有看過少連偵
24 62卷二第483頁照片編號52、53的新濠天地娛樂城的盈餘
25 表；少連偵62卷二第473頁照片編號10其中內容寫道「水
26 牛去充2萬，努力必換得回報」等語，這是我與甲○○的
27 對話紀錄，是要求請他給我一個激勵業務的對話參考；我
28 跟楊茵的關係有點曖昧，大概是網戀，我知道楊茵有玩新
29 濠天地娛樂城的遊戲；我在被查獲前平均一個星期會去現
30 場約3、4天，每次到現場一天大約待1到6小時；我介紹楊
31 茵去玩網路博奕，我可能會有點數上一些回饋，應該說如

01 果她有玩然後去儲值，大約會回饋我1%跟2%左右；我到
02 本案房屋時看過甲○○、郭勳樺、陳○廷在現場等語（見
03 審卷三第70-83頁），對照前揭通訊對話擷圖等證據資
04 料，亦足以佐證被告甲○○、郭勳樺確有事實欄所示詐欺
05 取財犯行。被告庚○○亦於本院供稱：我使用的微信帳號
06 暱稱為「andy」，微信帳號暱稱「S.X.Y」是我在網路上
07 認識的網友，王曉棠也是交友網站上認識的網友；我所使
08 用的微信帳號上面的照片是在網路上所取得；我到本案房
09 屋時才認識甲○○及乙○○；我是109年7、8月開始前往
10 本案房屋，平均一個禮拜會去2-3次，每次待的時間不一
11 定，約6個小時；我擁有本案房屋大樓的磁扣和鑰匙；我
12 在本案房屋時，甲○○經常也在現場，乙○○、郭勳樺、
13 陳○廷也會在現場；本案房屋，除乙○○、甲○○、郭勳
14 樺及陳○廷經常出入外，還有其他男子會出入此地點；我
15 介紹楊茵玩這個博弈遊戲等情（見審卷一第179-193、264
16 -267頁），是被告庚○○亦自白其使用微信暱稱「andy」
17 與楊茵、王曉棠在交友網站上認識，其使用之微信照片是
18 自網路上所取得之他人相片，其與甲○○、乙○○、郭勳
19 樺、陳○廷及其他男子都會出入本案房屋，此部分自白亦
20 核與前揭事證相符，亦堪採信。

- 21 □、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到過本案房屋，我去
22 那邊找郭勳樺，因為我們有在用「線上娛樂城妞妞」的
23 東西，我去那邊基本上就是他討論這個線上娛樂城的東
24 西；一開始我去問「樂哥」，他的本名我不清楚，他跟
25 我說他現在手上有線上妞妞的賭博娛樂城，他問我說要不
26 要去賺這個東西，只要我們有客戶進去玩，他的下注量我
27 們就是抽取2%~3%，接著我就跟郭勳樺去接觸這個東
28 西，因為我跟郭勳樺很久以前就認識了，兩、三年前就認
29 識，我直接跟郭勳樺聊我自己有一個朋友叫「樂哥」找我
30 一起用線上妞妞娛樂城，想說可以的話也可以透過他大家
31 一起賺這個水錢，算是格外的收入；「樂哥」在新北市

01 三峽區教我，我再轉教郭勳樺，教完後我們就開始運作，
02 手機就可以運作，在家裡也可以運作，大約是去年5、6月
03 開始運作，獲利的話每週大概幾千塊，好一點的話大概幾
04 萬塊而已，獲利金額由「樂哥」用現金在新北市三峽區交
05 給我的，我沒有提供他任何的銀行帳戶，他沒有用匯的給
06 我過；是郭勳樺告訴我本案房屋地址，也是郭勳樺帶我上
07 去本案房屋；我在本案房屋看過庚○○；我在本案房屋玩
08 遊戲有領分紅，每週幾千塊到幾萬塊，算是格外的收入。
09 是「樂哥」分紅給我的，「樂哥」不是乙○○；少連偵字
10 第62號卷二第380頁編號7照片顯示手機提到「什麼時候發
11 薪水」，所謂薪水就是指每週客戶的下注量，這些幾千塊
12 到幾萬塊的格外收入。我請他去問「樂哥」，什麼時候可
13 以領到這個薪水，就是每週格外賺的錢，這錢是靠客戶的
14 下注量賺來；因為我們有刊登廣告，是線上娛樂城的一張
15 圖，叫人家進來賭博；少連偵字第621號卷第79頁之「淘
16 寶阿樂客服-qa」群組裡的「2049進線」，「2049」是我
17 自己下面的客戶的一個帳號。「樂哥」是否為「淘寶阿樂
18 客服」群組裡的「阿樂」，我有點忘記了；少連偵字卷二
19 第371-377頁是我和郭勳樺的對話，「林七」是我；少連
20 偵字卷二第371頁編號3照片中，我跟郭勳樺說「先跟他開
21 口借5000，然後我再借5000哈哈」，是我用開玩笑的話
22 叫郭勳樺幫我跟乙○○開口借5000元；少連偵字卷二第37
23 4頁編號15-18照片對話中有提到的「阿樂」是乙○○，其
24 中編號17的對話中，郭勳樺要我打電話給「阿樂」，我說
25 「我不是很想跟他講話」，郭勳樺說「遲早要面對的，他
26 剛剛口氣沒有不好，他叫你現在打，要跟你討論客戶的
27 事，他現在要跟你好好講，他在等，不要讓他等到火氣
28 來」，這些對話內容是因為我欠乙○○錢，然後我那時可
29 能有消失，沒有讓他找到人，他就透過郭勳樺來找我，因
30 為那時我自己本身身上沒有什麼錢，乙○○需要錢，我要
31 想辦法還，可是我那時沒有錢還所以我避不見面，電話也

01 不接，只有透過郭勳樺來傳話，所謂客戶是他問我這週客
02 戶的下注量怎麼樣；編號19的照片中「樂哥說你不是還有一
03 隻要充值嗎，大概幾點」，是「樂哥」問我不是還有一
04 個客戶要玩，簡單來說就是他想要去看我們一週可以賺到
05 多少錢。我說「我正在引導，等一下，我叫他等一下上
06 車，如果可以等等車上叫他充，我等一下回撥」，這些話
07 可能是引導我自己新的客戶，叫他進線去充值，玩線上娛
08 樂城妞妞；本案房屋我一週大概去1次至2次，一次大概待
09 2、3個小時，我每次去那裡是跟郭勳樺討論這週賺得怎
10 樣，還有閒聊等語（見審卷二第16-33頁）。由上析知，
11 丙○○係由被告郭勳樺召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郭勳
12 樺並帶領丙○○進入本案房屋，並詢問丙○○願不願意利
13 用網路之賭博娛樂城賺錢，丙○○於本案房屋從事上開行
14 為每週可獲利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至於證人丙○○證稱
15 ：暱稱「樂哥」之人不是乙○○，我是引導客戶去充值玩
16 線上娛樂城妞妞乙節，與卷附上開證據資料均顯示本案被
17 告3人與乙○○、丙○○等人均係利用新濠天地娛樂城進
18 行詐騙，與妞妞線上賭博無關，且「樂哥」即係乙○○等
19 情不符，不足憑信。

- 20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21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年有
22 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23 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24 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25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 條第1 項、第2 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係先由乙○○與被告甲○○
27 指揮並教導詐騙方法，分別由被告庚○○等詐欺集團成員
28 以虛構之身分、學經歷及能力，以事實欄所載「假交友、
29 真詐財」方式，隨機於網路交友軟體找尋被害人，致使被
30 害人陷於錯誤進而轉帳匯款至指定之帳戶，該組織具有管
31 理制式，並由乙○○及被告甲○○監督成員研習相關詐騙

01 知識，且成員之報酬以月領薪資方式給付，已如前述，衡
02 情顯非隨意組成之團體；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3人
03 外，尚包含乙○○、丙○○、陳○廷、丁○○等人等人，
04 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具有一定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
05 配合，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
06 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核屬3人以上，
07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
08 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
09 罪組織，至為明確。被告3人與丙○○、陳○廷、乙○
10 ○、丁○○共同出入本案房屋，且在該處從事前揭「假交
11 友、真詐財」之詐欺行為，足見被告3人確有參與犯罪組
12 織之故意無疑。

- 13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
16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
17 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8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
19 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各項事證及說
20 明，顯見被告3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
21 上極為精細，分別有上網交友實施詐術者、佯裝新濠天地
22 娛樂城客服人員及提供賭博開獎數據者、取得被害人轉帳
23 匯款者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本件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
24 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
25 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
26 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
27 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
28 利犯罪牟財。再者，被告3人參與之詐欺集團以分司形式
29 經營，成員可支領月薪，詐欺集團之獲利亦用以支付日常
30 開銷，於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友談論感情後，該詐欺
31 集團成員亦分工合作或接手後續詐騙事宜，已如前述，是

01 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2 員間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
03 以完成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達上揭犯罪目的，自應就
04 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至被告3人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施詐騙、提供賭博數
06 據、收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集團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
07 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層級分工之成員身分及所在，亦不
08 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
09 3人均屬本件共同正犯之認定。

10 □、綜上所述，被告3人與辯護人之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
11 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3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1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
15 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
16 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17 遇。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
18 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
19 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
20 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
21 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
22 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
23 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
24 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
25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
26 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尤其是電信流之負
27 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
28 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
29 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係
30 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
31 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

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為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甲○○係實際負責本案房屋電信機房之一切運作，與乙○○共同指揮、教導庚○○、郭勳樺、陳○廷、丙○○等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對外行騙，依上開說明月，被告甲○○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指揮」之要件。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於106年4月21日生效施行），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行為人一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已成罪，與該人有無實行加入、參與犯罪組織無涉，不具從屬性。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亦不以自己已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二罪並不存在一規定之存在僅在補充另一規定之不足之關係，自不能比附援引教唆犯與正犯，謂行為人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又自己加入、參與犯罪組織，僅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7、3273號判決意旨）。查陳○廷及丙○○係由被告郭勳樺之帶領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秘密證人A1則由被告庚○○之帶領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已如前述，是被告郭勳樺、庚○○之此部分行為，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招募」之要件。

(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

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指揮或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參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查被告甲○○指揮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被告庚○○、郭勳樺參與該犯罪組織，於參與如附表一所示多次加重詐欺行為中，應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罪

01 著手時間在前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被告甲○○所
02 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庚○○、郭勳樺所犯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各論以想像競合犯。

04 (四)、經核：

- 05 1. 被告甲○○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
08 罪；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
10 又被告甲○○參與犯罪組織後，另有指揮該犯罪組織之行
11 為，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指揮犯罪組織之
12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甲○○係以一行為同時
13 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4 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應從一重以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
- 15 2. 被告庚○○、郭勳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為，均係犯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18 路詐欺取財罪；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均係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0 路詐欺取財罪；其2人分別招募陳○廷、丙○○、A1加入
21 本件犯罪組織之行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
22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被告庚○○、郭勳樺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
24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25 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3. 被告甲○○與乙○○間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庚○○、郭勳樺與甲
28 ○○、乙○○、陳○廷、丙○○、丁○○等詐欺集團成員
29 間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30 均為共同正犯。
- 31 4. 被告甲○○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一編號2）及三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庚○○、郭勳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一編號2）、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5. 起訴書漏未斟酌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利用新濠天地娛樂城之網際網路博奕平台對公眾散布虛假之賭博訊息，使被害人楊茵、王曉棠經由被告等人之媒介而瀏覽該公開網站內容，致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充值，而漏未認定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為，均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容有未洽，惟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當庭更正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見審卷三第117頁），且經被告3人及辯護人答辯在案，對於被告3人之訴訟防禦權不生影響，附此敘明。又起訴書已記載被告庚○○、郭勳樺均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見起訴書第2頁第5至13行及第5頁倒數第3行），惟漏未論及被告庚○○、郭勳樺均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亦有未洽，惟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已曉諭被告庚○○、郭勳樺可能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見審卷三第113頁），且此部分與被告庚○○、郭勳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間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法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6. 被告甲○○固為本案房屋之承租人並管理電信機房，而有指揮本件犯罪組織之犯行，惟其係聽從乙○○之命令行事，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該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係由其招募而來，是公訴意旨認被告甲○○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云云，容有未洽，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甲○○犯罪，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

01 被告甲○○之前揭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2 係，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論知。

- 03 7. 證人陳○廷於本院證稱：我沒有跟被告郭勳樺講過自己未
04 滿18歲等情（見審卷二第408頁），證人乙○○亦於本院
05 證稱：警方查獲前，陳○廷身高約170公分、體重約75公
06 斤，我覺得他約18、20歲左右等情（見審卷二第425-426
07 頁），足認被告3人辯稱其等於行為時，均不知陳○廷係
08 未滿18歲之人乙節，尚堪採信。本件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
09 3人知悉陳○廷當時係未滿18歲之人。是被告3人行為時，
10 主觀上對於陳○廷於上開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既無認
11 識，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2 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就附表一
13 所示2次加重詐欺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容有未洽，應予更
15 明。

16 (五)、量刑之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與乙○○、陳○
18 廷、丙○○、丁○○等人共組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被告
19 甲○○提供工作手機並承租本案房屋供作電信機房而指揮
20 本件犯罪組織，被告郭勳樺招募陳○廷及丙○○加入該犯
21 罪組織，庚○○則招募秘密證人A1加入該犯罪組織，該組
22 織成員眾多，利用公眾得瀏覽之網際網路上新濠天地娛樂
23 城之虛構博奕平台作為工具，以虛偽之照片、學經歷及能
24 力等身分，利用交友軟體隨機結識大陸地區成年女子楊
25 茵、王曉棠，而以前揭「假交友、真詐財」之方法，使楊
26 茵、王曉棠均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且被告庚○○係直接
27 冒名詐騙楊茵、王曉棠之人，又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
28 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
29 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
30 罪類型，惡性非輕，兼衡楊茵、王曉棠所受如附表一編號
31 1、2所示之損失金額，暨被告甲○○自陳其教育程度係高

職畢業、現擔任飲料店職員、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庚○○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大學畢業、現擔任便當店負責人、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郭勳樺自陳其教育程度係高中肄業、現從事夜市小吃及夾娃娃機生意、經濟狀況免持，暨被告3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甲○○有期徒刑3年4月（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1年5月（如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及量處被告庚○○有期徒刑7月（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1年5月（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1年3月（如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暨量處被告郭勳樺有期徒刑8月（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1年3月（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1年2月（如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本院復審酌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認如均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3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被告3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爰就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分別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之規定，因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依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已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是被告甲○○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及被告庚○○、郭勳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無庸宣告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

之物，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沒收。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查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甲○○所有，業據被告甲○○供明在卷（見審卷一第252頁），核屬被告甲○○供犯本案所用之物，均應於被告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又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係被告庚○○所有，業據被告庚○○供明在卷（見審卷一第183頁），核屬被告庚○○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應於被告庚○○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又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係被告郭勳樺所有，業據被告郭勳樺供明在卷（見審卷一第201頁），核屬被告郭勳樺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應於被告郭勳樺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又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物，屬陳○廷所有，並非被告3人所有之物，依上開說明，爰不宣告沒收。

(二)、被告3人均堅詞否認曾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楊茵、王曉棠遭詐騙之款項，而被害人楊茵、王曉棠均證稱其款項係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大陸地區之帳戶，並有其2人轉帳匯款之資料在卷可考（詳如前述），且本案詐欺集團尚有多名幕後操控者（例如佯裝客服人員及預告賭盤數據者）尚未到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3人已從中分紅或取得任何財物，是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問題。又被告甲○○陳稱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3000元，係其個人之存款，與本案詐欺無關等語（見審卷三第109頁），查無證據證明附表二編號21所示款項係被告3人因犯本案所得之財物，自不得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02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
03 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由檢察官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7 法官 楊展庚

08 法官 林翊臻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秀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
26 刑至二分之一。

2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欺之犯罪手段、被害人匯款之方式及金額（均人民幣）	備註
1	庚○○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暱稱「倫」、「peter」、「andy」等微信帳號，並冒用他人之照片，於109年8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大陸地區女子楊茵（微信暱稱S.X.Y），與之建立感情後，向楊茵佯稱從事金融業，有一位平台的投資顧問，可以帶楊茵賺錢，使楊茵陷於錯誤至新濠天地娛樂城網頁註冊成為會員，先依假冒為該娛樂城客服人員之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9月19日充值人民幣（下同）660元，然後依「倫」之提示在該平台上進行賭博並贏得1百餘元，對方以轉帳方式將錢轉至楊茵之帳戶，以取得楊茵之信賴；嗣於同年9月19日，「倫」即勸誘楊茵加大投注金額，楊茵即依上開客服人員之指示，於同日轉帳匯款2000元充值，繼續在該平台上賭博並贏得一些錢，「倫」接續向楊茵佯稱如再充值即可以進入該娛樂城之中級廳，楊茵因此於同年10月15日又充值3000元，並於同年11月13日再充值5000元，期間「倫」表示其更換手機，要求楊茵添加其新使用之微信帳號andy00000000、暱稱andy；楊茵因此共計損失約10000元。	
2	庚○○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陳皓天」、「andy」並冒用他人之照片，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大陸地區女子王曉棠，與之建立感情後，向王曉棠佯稱有彩票中獎號碼分析能力，使王曉棠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2日至新濠天地娛樂城網頁註冊成為	首次犯行

01

會員，先依假冒為該娛樂城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充值人民幣（下同）500元，王曉棠旋嘗試取回該500元後，王曉棠於同年月3日再充值400元，並依庚○○之指示進行押大或押小之賭博，因此賺得54元，王曉棠遂將其本金和獲利共454元取出。嗣王曉棠於同年月4日又充值1000元，並以上開方式賭博賺得214元，王曉棠再將本金及獲利1214元取出。其後，王曉棠於109年7月15日又充值2000元，該款項係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中國建設銀行戶名于麗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嗣王曉棠又於109年8月6日充值500元，該款項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工商銀行戶名袁廣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王曉棠又於同年8月14日充值13000元，該款項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入工商銀行戶名劉潤霞、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在此期間王曉棠因上開賭博獲利，因此於同年8月15日自其會員帳戶內取出17391元，惟同日王曉棠再充值15900元，該款項係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農業銀行戶名晏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嗣王曉棠再於同年8月16日充值8000元，該款項係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光大銀行戶名邵金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王曉棠又於同年8月19日充值兩筆，一筆19900元係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中國銀行戶名劉耀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另一筆22000元則匯入中國工商銀行戶名王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嗣王曉棠又於同年8月22日充值兩筆，分別為3000元、5000元，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入中國農業銀行戶名趙妹清、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王曉棠因此損失共計71641元（計算式：500-500+400+54-454+1000+000-0000+2000+500+00000-00000+15900+8000+19900+22000+3000+5000-〔54+214〕=71641〔即全部匯入款項扣除取出部分及獲利部分〕）。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備註
1	電腦設備2組（均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線等）	A-1、A-2	甲○○所有、供犯罪所有之物。
2	筆記型電腦（聯想牌，含滑鼠、線等）1台	B-1	同上。
3	監視器設備1組（含鏡頭、線等）	B-2	同上。
4	隨身碟1個	B-3	同上。

5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C-1	同上。
6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C-2	同上。
7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3	同上。
8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4	同上。
9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5	同上。
10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6	同上。
11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2張〔見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證物品清單均誤載為1張〕))	C-7	同上。
12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8	同上。
13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9	同上。
14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10	同上。
15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11	同上。
16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含SIM卡1張)	C-12	同上。
17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C-13	同上。
18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C-14	同上。
19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852〕00000000號SIM卡1張)	C-15	同上。
20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D-1	同上。
21	現金新臺幣13,000元	C-16	與本案無關。
22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E-1	陳○廷所有。

(續上頁)

01

	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3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 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F-1	庚○○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 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G-1	郭勳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